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7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O2020BJ（法）字第 0608-1-3 号

致：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就中国证监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由于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755 号），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3、财务与会计”之相关内容更正为：

“（3）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755号）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64.13 万元、20,917.70 万元、42,454.97 万元和 9,928.3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

二、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二（其他问题 1）答复之“（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之“2、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之“（2）2020 年上半年主要营业指标情况”更正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上半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7,225.70	107,893.04	-28.42%
利润总额	11,410.84	18,913.28	-3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8.31	15,137.48	-3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0.14	15,515.63	-32.0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惠劼".

许惠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彦婷".

张彦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帅".

高帅

2020年12月2日